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2-03-003

项目名称：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6】31号对《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11.3）
- 4、《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生产负荷证明
- 10、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25-2022.0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	3.7%
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7.25）；</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6】31 号对《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11.3）；</p> <p>6、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p> <p>2、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一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控制标准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位于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本项目总投资330万元，利用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闲置土地建设一栋3层的病房楼，病房楼位于原有门诊楼的北侧，占地面积675m²，项目建成后新增34个床位。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16年7月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3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6】3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年12月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26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卫生院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原有工程	主体工程	门诊楼	3F，建筑面积 1600m ² ，设置门诊室、药房、X 线室及收费台等
	辅助工程	业务用房	1F，建筑面积 1600m ² 。
扩建病房楼项目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 666.82m ² ，设置一层康复大厅。
		二层	建筑面积 666.82m ² ，设置内科病房等。
		三层	建筑面积 666.82m ² ，设置中医科病房等。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强厂区绿化和通风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	隔声门窗、基础减振。
		废水	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
		固体废弃物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王庄集镇供电所提供。	
	供电系统	由王庄集镇自来水公司提供。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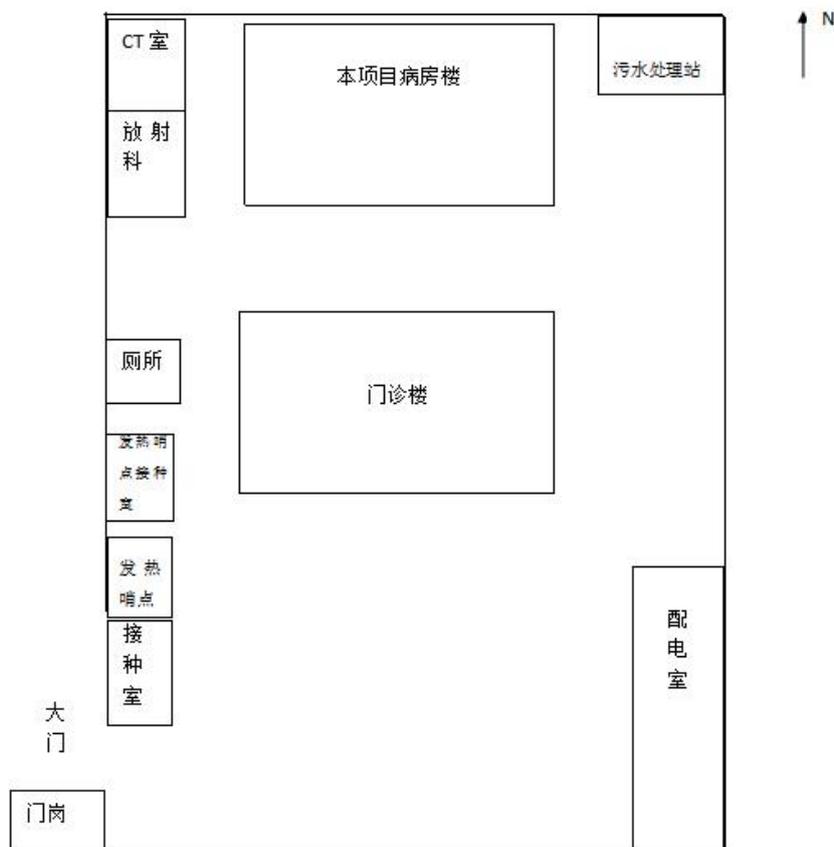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迪瑞 cs-6000B	1 台	2 台	比已有多 1 台
2	血沉分析仪	XC-A30A	1 台	1 台	已有
3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1T-500B	1 台	1 台	已有
4	离心机	800 型	1 台	1 台	已有
5	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2600	1 台	1 台	已有
6	离心沉淀机	莱泰 80-2 型	1 台	1 台	已有
7	定向治疗仪	——	1 台	1 台	已有
8	电解质分析仪	希莱恒 IMS-972	1 台	1 台	已有
9	X 光机	LHX150B 型	1 台	1 台	已有
10	心电图	迈瑞 MRC-903	1 台	1 台	已有
11	半自动血液分析仪	迈瑞 BC-2200	1 台	1 台	已有
12	B 超机	NEMIOCGSSA- 580A	1 台	1 台	已有
13	彩超机	DP-9900	1 台	1 台	已有
14	心电图机	三道 ECG-9620P	1 台	1 台	已有
15	床位	——	18 张	18 张	已有
16	诊断床	——	6 张	20 张	比已有多 14 张
17	治疗床	——	2 张	2 张	已有
18	牵引床	——	1 台	1 台	已有
19	洗胃机	YIB/0191-2007	1 台	1 台	已有
20	电动吸引器	13041200	1 台	1 台	已有
21	电动皮试仪	WLM-2	1 台	1 台	已有
22	电动制氧机	151200151	1 台	1 台	已有
23	微波治疗仪	WB-3200b 型	1 台	1 台	已有
24	超声胎心仪	TY288IB	1 个	1 个	已有
25	病床	——	34 张	34 张	新增

2.1.6 公用工程**(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王庄集镇供电所负责提供，用电有保障，年用电量为 6.22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和外来就医人员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到徒骇

河，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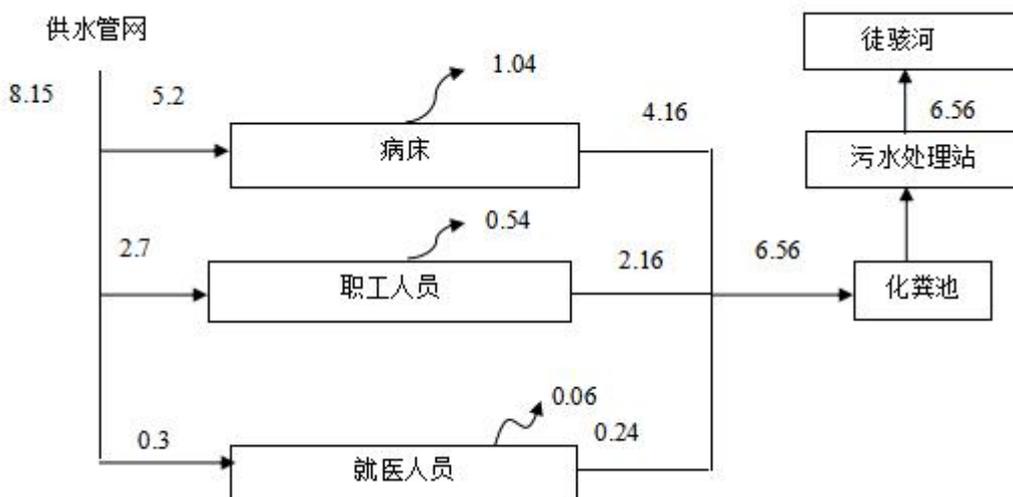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4) 供暖制冷

项目人员生活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系统，原有燃煤锅炉已拆除。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为扩建项目，卫生院职工 54 人。

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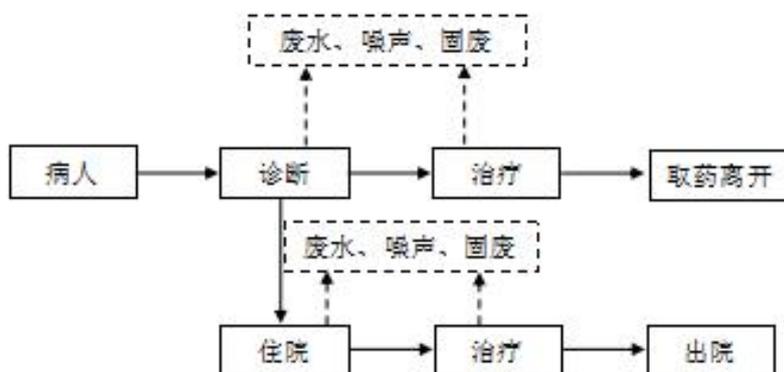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2.2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

2、废水：医院无食堂、浴室，废水主要为病人和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门诊部门和病房住院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不设牙科，无含汞废水；无放射性废水产生；检验科不使用酸性试剂及金属试剂，不产生酸性废水及重金属废水。综上，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均为一般医疗废水，无特殊医疗废水。

3、固废：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弃物（检验科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检验科废液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4、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风机、水泵、通风系统等噪声，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绿化、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最终进入徒骇河。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风机、水泵、通风系统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办公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实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比环评设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多 1 台，诊断床比环评设计多 14 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卫生院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2379.8t/a，全部排入“高效调节—生物氧化—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新修改单中的 2 级标准（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后最终流入徒骇河。

院区内雨、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都做了防渗处理，污水不会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与排放。现有工程锅炉不再使用，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类物质。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工程拟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种植乔灌木，夏季加强消毒，防止孳生蚊蝇。项目产生的污泥做到定期清理，以降低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本项目臭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卫生院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风机、水泵、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本项目水处理设备位于地下，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出入人员的管理，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是较小的。综合楼周围多种植隔声效果好的植物，亦可起到吸声的作用。

综上所述，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不外排；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由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96—2006）与《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4.1.5 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中“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为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在禁批、限批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工程建设可行。

4.2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6】31号

经审查,对《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20.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为675m²,总建筑面积为2000.46m²,该项目位于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3层的病房楼,占地面积675m²,总建筑面积2000.46m²。新建病房楼为地上三层,建筑一层设住院部,新型农合报销处、中医科,外科病房;二层设内科病房;三楼设妇科、儿科病房,新增床位34张,项目建成后床位数达到52张,主要购置设备:离心沉淀机、心电图机、床位、诊断床、治疗床、牵引床、洗胃机、电动吸引器、电动皮试仪、电动制氧机、微波治疗仪、超声胎心仪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通过该项目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2. 建设期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对于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应采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要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遮盖率、场地洒水保洁率、密闭运输率、进出车辆冲洗率,六个率必须达到100%;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要全部回收处理,确保不外排,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6:00-22:00)进行施工,不得噪声扰民。
 3.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对于废水,建设单位必须建设一处“高效调节-生物氧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防渗、漏),确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及新修改单中的2级标准,同时通过“以新带老”要把现有工程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在项目未建成之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超标排放。
 4. 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必须拆除现有燃煤供热锅炉,不得再使用,供热热源改为分体式空调,对于油烟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必须对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种植乔灌木,夏季加强消毒,防止孳生蚊蝇等措施,确保恶臭排放浓度满足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对于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必须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由高于餐厅房顶的1.5m出气口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要求。
 5. 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再通过安装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6.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对于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建设单位要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对于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注射器、废输液器、废输血等),建设单位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由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确保不外排。
 7. 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 环境风险:该项目事故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和火灾隐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要确保放入暂存间暂存,建立好产生、储存、转运相关台账。
 9. 对于有电磁辐射产生的仪器设备,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COD和NH₃-N要控制在0.14t/a和0.024t/a以下。
-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县环保局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以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前,要以书面形式到县环保局备案。
- 五、项目投产一年内,建设单位要向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 六、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1.07.2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1.07.27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1.03.16	1 年
		LH-075	2021.03.16	1 年
		LH-076	2021.03.16	1 年
		LH-077	2021.03.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2.25	LH-074	A	0.5	0.4938	合格
		B	0.5	0.4934	合格
	LH-075	A	0.5	0.4944	合格
		B	0.5	0.4946	合格
	LH-076	A	0.5	0.4927	合格
		B	0.5	0.4927	合格
LH-077	A	0.5	0.4955	合格	
	B	0.5	0.4956	合格	
2022.02.26	LH-074	A	0.5	0.4947	合格
		B	0.5	0.4937	合格
	LH-075	A	0.5	0.4929	合格
		B	0.5	0.4946	合格
	LH-076	A	0.5	0.4952	合格
		B	0.5	0.4936	合格
	LH-077	A	0.5	0.4930	合格
		B	0.5	0.494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2.25	10:18	NE	9.6	1.5	102.0	2/5
	11:34	NE	12.3	1.4	101.9	2/4
	12:47	NE	13.5	1.4	101.9	2/4
	13:53	NE	14.8	1.3	101.8	1/3
2022.02.26	10:23	NE	9.3	1.6	102.0	2/4
	11:31	NE	9.8	1.5	102.0	1/3
	12:46	NE	10.6	1.4	101.9	1/3
	13:54	NE	11.8	1.4	101.9	1/2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

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7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1.05.1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1.03.09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1.03.09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1.03.0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1.10.15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1.03.09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1.03.09	1 年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1.09.2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1.03.29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2.25 (昼)	LH-097	LH-122	94.3	94.3	94.0	94.3
2022.02.25 (夜)	LH-097	LH-122	94.3	94.3	94.0	94.3
2022.02.26 (昼)	LH-097	LH-122	94.3	94.3	94.0	94.3
2022.02.26 (夜)	LH-097	LH-122	94.3	94.3	94.0	94.3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臭气、氨、硫化氢。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氨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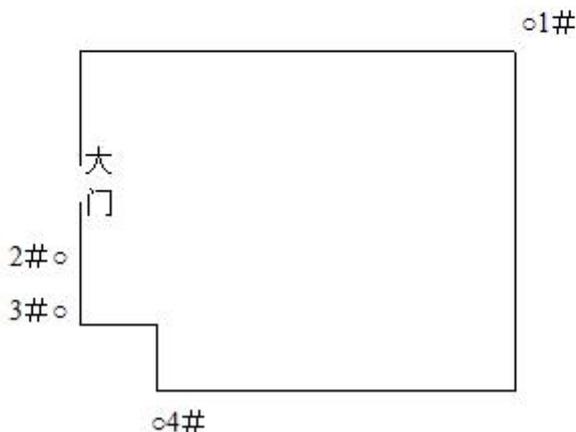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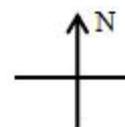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氨	0.2	—	(DB37/596-2020) 表2; (GB14554-93) 表1
	硫化氢	0.02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2.25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02	0.02	0.03	0.03	0.03
		○2#	下风向	0.03	0.03	0.03	0.04	0.04
		○3#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5	0.05
		○4#	下风向	0.02	0.03	0.03	0.04	0.04
2022.02.26		○1#	上风向	0.03	0.03	0.04	0.04	0.04
		○2#	下风向	0.07	0.05	0.06	0.06	0.07
		○3#	下风向	0.19	0.18	0.18	0.17	0.19
		○4#	下风向	0.08	0.07	0.18	0.08	0.18
2022.02.25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	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	下风向	0.011	0.011	0.012	0.011	0.012
		○4#	下风向	0.011	0.011	0.012	0.012	0.012
2022.02.26		○1#	上风向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2#	下风向	0.010	0.010	0.009	0.010	0.010
		○3#	下风向	0.010	0.011	0.010	0.010	0.011
		○4#	下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2022.02.25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
2022.02.26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o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o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o4#	下风向	<10	<10	<10	<10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最高浓度为 0.19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10，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氨氮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0-9.0	《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一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化学需氧量	40mg/L	
粪大肠菌群	50MPN/L	
氨氮	2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L）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2022.02.25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水温 (°C)	7.4	7.6	7.8	7.7
		化学需氧量	14	14	13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6	3.5	3.5
		氨氮	0.321	0.321	0.326	0.318
		悬浮物	6	6	6	6
粪大肠菌群 (MPN/L)		40	40	20	20	
2022.02.26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6	
	水温 (°C)	7.5	7.6	7.5	7.4	
	化学需氧量	10	11	1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6	2.6	2.5	
	氨氮	0.270	0.271	0.276	0.266	
	悬浮物	6	6	6	6	
	粪大肠菌群	40	20	40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4-7.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6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0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一级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污水处理站的排放形式不连续，且流量不稳定，根据医院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满负荷日处理量为 30 方，年排放量为 10950 方，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满负荷排放量为 0.1314 吨/年，氨氮满负荷排放量为 0.0033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4 吨/年。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9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4#	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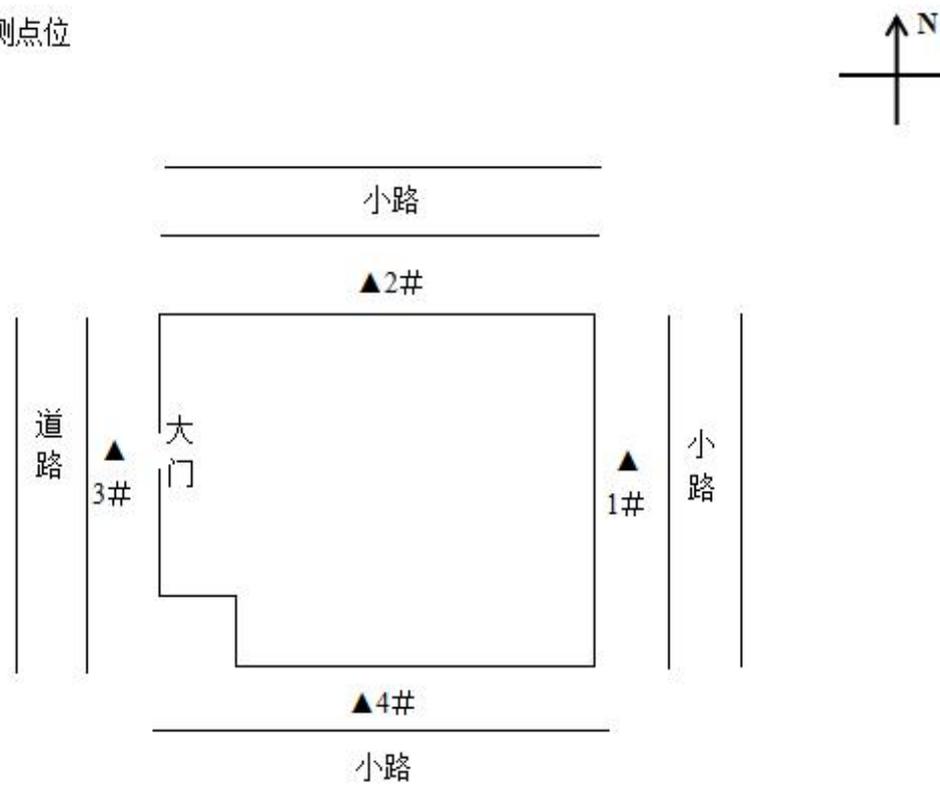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6m/s		
2022.02.25	▲1#	东厂界	15:43—15:53	45.7	环境噪声
	▲2#	北厂界	15:55—16:05	47.1	环境噪声
	▲3#	西厂界	16:11—16:21	48.8	环境噪声
	▲4#	南厂界	16:25—16:35	45.2	环境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36.7	环境噪声
	▲2#	北厂界	22:13—22:23	37.1	环境噪声
	▲3#	西厂界	22:29—22:39	38.5	环境噪声
	▲4#	南厂界	22:42—22:52	35.9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7m/s		
2022.02.26	▲1#	东厂界	18:37—18:47	45.6	环境噪声
	▲2#	北厂界	18:51—19:01	47.1	环境噪声
	▲3#	西厂界	19:05—19:15	48.0	环境噪声
	▲4#	南厂界	19:20—19:30	44.9	环境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37.0	环境噪声
	▲2#	北厂界	22:13—22:23	36.8	环境噪声
	▲3#	西厂界	22:26—22:36	38.1	环境噪声
	▲4#	南厂界	22:39—22:49	34.9	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9-48.8(dB)之间，夜间噪声在 34.9-38.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6年7月25日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3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6】3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制定了《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生活、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厂区绿化。	11 万元
2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1 万元
3	固废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医疗废物设置医疗暂存处。	原有
合计			12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对于废水，建设单位必须建设一处“高效调节-生物氧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防渗、漏)，确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及修改单中的 2 级标准，同时通过“以新带老”要把现有的工程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确保废水达标外排，在项目未建成之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原有项目和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都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最终进入徒骇河。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4-7.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6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0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一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建设单位必须拆除现有燃煤供热锅炉，不得再使用，供热源改为分体式空调。对于油烟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必须对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种植乔灌木，夏季加强消毒，防止孳生蚊蝇等措施。确保恶臭排放浓度满足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对于油烟废气，建设单位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于餐厅房顶的 1.5m 出气口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要求。	建设单位已拆除燃煤供热炉，采用空调供热，本单位不设食堂，污水处理站已封闭建设，四周已加强绿化。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最高浓度为 0.19mg/m ³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 ³ ，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10，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再通过安装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9-48.8(dB)之间，夜间噪声在 34.9-38.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对于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建设单位要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对于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注射器、废输液器、废输血等),建设单位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确保不外排。</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已落实
5	<p>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要控制在 0.14t/a 和 0.024t/a 以下</p>	<p>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满负荷排放量为 0.1314 吨/年,氨氮满负荷排放量为 0.0033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4 吨/年。</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达到正常营运状态，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最高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0 ，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4-7.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6\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0\text{MPN}/\text{L}$ ，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一级标准”。

总量控制：污水处理站的排放形式不连续，且流量不稳定，根据医院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满负荷日处理量为 30 方，满负荷年排放量为 10950 方，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满负荷排放量为 0.1314 吨/年，氨氮满负荷排放量为 0.0033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4 吨/年。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9-48.8(dB)之间，夜间噪声在 34.9-38.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

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763598111

联系地址：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2021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763598111					
	行业类别	乡镇卫生院 Q83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6】31号	批准时间	2016.11.3		环评单位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1万	废气治理(元)	原有	噪声治理(元)	1万	固废治理(元)	原有	绿化及生态(元)	原有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无量纲)	/	7.4-7.6	6.0-9.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6	1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	40	/	/	0.1314	0.14	/	/	/	/	/	
	氨氮	/	0.326	2	/	/	0.0033	0.024	/	/	/	/	/	
	悬浮物	/	6	10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40	50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48.8dB(A)	60dB(A)	/	/	/	/	/	/	/	/	/
			夜	38.5dB(A)	50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6】31号

经审查,对《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20.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为675m²,总建筑面积为2000.46m²,该项目位于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3层的病房楼,占地面积675m²,总建筑面积2000.46m²,新建病房楼为地上三层,建筑一层设住院部,新型农合报销处,中医科,外科病房;二层设内科病房;三楼设妇科、儿科病房,新增床位34张,项目建成后床位数达到52张,主要购置设备:离心沉淀机、心电图机、床位、诊断床、治疗床、牵引床、洗胃机、电动吸引器、电动皮试仪、电动制氧机、微波治疗仪、超声胎心仪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通过该项目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2、建设期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对于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应采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要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遮盖率、场地洒水保洁率、密闭运输率、进出车辆冲洗率,六个率必须达到100%;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要全部回收处理,确保不外排,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6:00—22:00)进行施工,不得噪声扰民。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对于废水,建设单位必须建设一处“高效调节—生物氧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防渗、漏),确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及新修改单中的2级标准,同时通过“以新带老”要把现有工程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在项目未建成之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超标排放。

4、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必须拆除现有燃煤供热锅炉,不得再使用,供热热源改为分体式空调,对于油烟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必须对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种植乔灌木,夏季加强消毒,防止孳生蚊蝇等措施,确保恶臭排放浓度满足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对于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必须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由高于餐厅房顶的1.5m出气口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要求。

5、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再通过安装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6、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对于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建设单位要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对于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注射器、废输液器、废输血等),建设单位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由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确保不外排。

7、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环境风险:该项目事故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和火灾隐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要确保放入暂存间暂存,建立好产生、储存、转运相关台账。

9、对于有电磁辐射产生的仪器设备,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COD和NH₃-N要控制在0.14t/a和0.024t/a以下。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县环保局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以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前,要以书面形式到县环保局备案。

五、项目投产一年内,建设单位要向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2021 年 12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2021年12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2021年12月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2021 年 12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病房楼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院已达到正常营运状态。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2022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 10：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省聊城市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莘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乙方：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01月01日

执行时间：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甲方：莱县王庄集镇卫生院



乙方：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收集的地点。

“处理厂”指由乙方根据合作协议书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路西村。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处置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已通过任何方式被公布）；或者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
- c.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生产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2.1.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2.1.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

2.1.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3日内全额赔偿。

2.1.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2.1.6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废（病理标本、手术截下的肢体、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2.1.7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2.1.8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1.9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收集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2.1.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2.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2.2.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2.2.4 除法律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2.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2.2.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及行政责任。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2.3.1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三份，每月一张。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 特别事件

3.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收集、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有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批准。

4. 不可抗力

4.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

5. 合同的终止

5.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a) 乙方与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自动终止；或
- (b)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或
- (c)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或

(d)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5.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与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全年总收集运输处置费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或第2.2.8条情形，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6.4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聊城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7. 合同修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8. 收集运输处置费

8.1.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收费标准，执行聊价费字[2018]68号文件。如果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变化，双方自动执行物价局颁布的新收费标准。

8.2. 乙方负责将收集运输处置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8.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1周内清算费用。

8.4.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30 张，年合同金额：219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玖佰元）；医院门诊、化验室、病理科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统计数据及实际情况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用。

8.5. 甲方的病床总数及使用率以实际为准，每年重新核对一次。

8.6. 甲方应在付款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未能缴纳收集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签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7001850908050149184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635-8909817